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122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-50号储备用地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2022-50号储备用地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1.2658公顷
- 2.征地范围：东至环山北路、西至毓才街、南至顶荣路、北至海韵街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:城东街道新前社区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2022-50号储备用地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2日组织城东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,并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东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原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43号公告作废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2-50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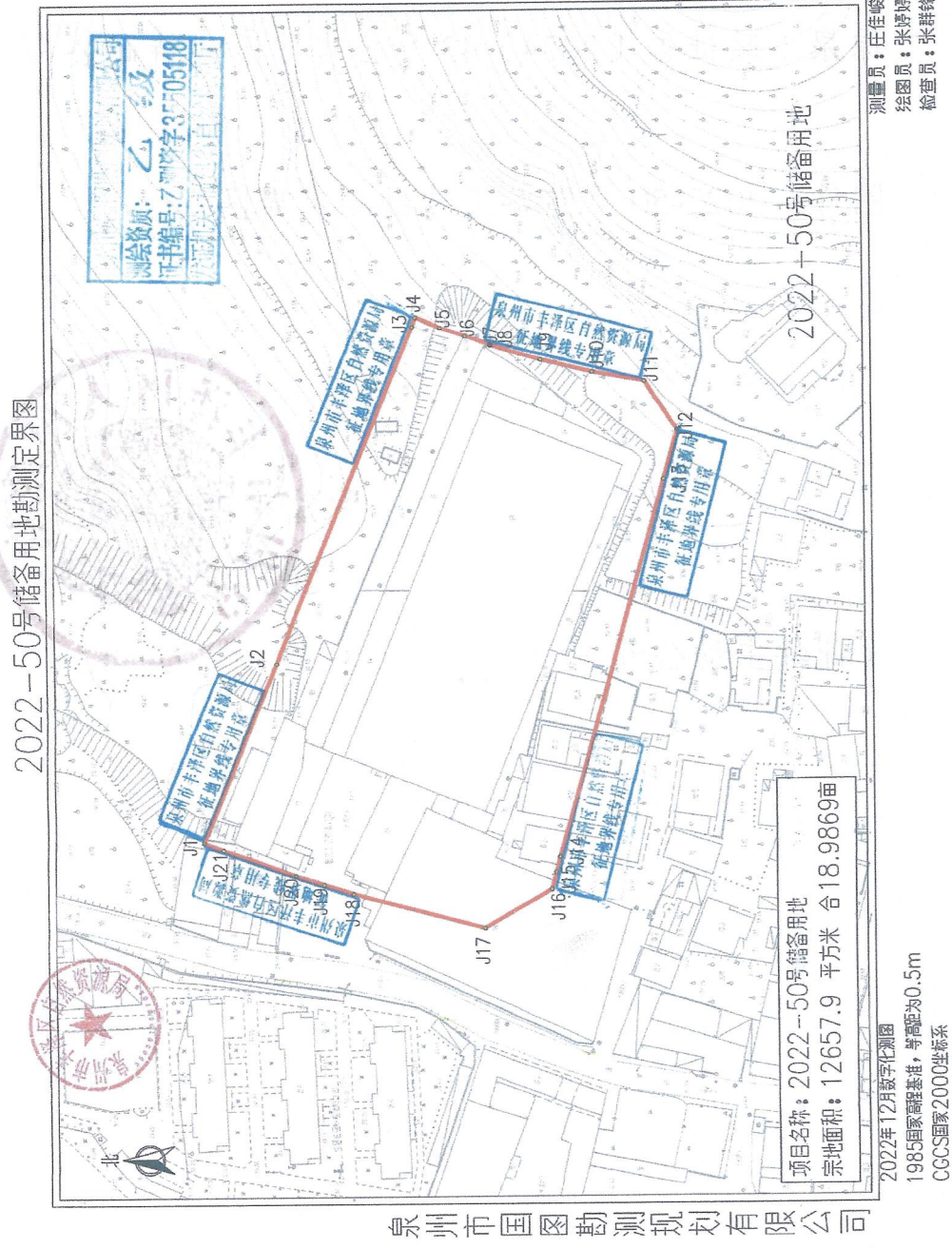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